

第一節 研究結論

壹、級任導師制度的實施現況

一、與級任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

這十個題目的平均數，最高的是第七個項目，也就是「尊重導師意見」（「對學生的獎懲考核，行政人員能儘量尊重導師的意見和決定」），平均數為 3.23。最低的是第六個項目，也就是「導師狀況瞭解」（「行政人員能經常和級任導師接觸，瞭解該班學生狀況」），平均數為 2.84。高低分數，在 2.84 至 3.23 之間。若以「完全如此」「大多如此」、「偶而如此」、「絕不如此」四者而言，以「大多如此」為中心，略為偏向「完全如此」。若以百分法計算，則為 71 分至 80.75 分之間，則可以說是在中等以上。換句話說，一般而言，填答人員對於「與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」，還算滿意。由這十個題目的總平均數為 2.94 分（若以百分法計算得 73.5 分），其表現為中等以上的程度，當無疑義。

把本部分的十個項目的得分，按照高低情形排列的結果有如：

就各個項目得分的高低情形排列，則有如下列情形：

1. 「尊重導師意見」（原第 7 題：對學生的獎懲，行政人員能儘量尊重級任導師的意見）。
2. 「議決事項處理」（原第 4 題：對學年會議決定的事項，校長能要求有關人員切實執行）。
3. 「困難問題處理」（原第 10 題：級任導師遭遇困難問題，行政人員能給予支持協助）。

4. 「提供改進意見」（原第 5 題：對級任導師提供的建設性意見，行政人員能設法改進）。
5. 「學校行政配合」（原第 2 題：各行政單位能彼此密切配合，適時提供各種資料）。
6. 「服務勤惰考核」（原第 8 題：學校確實建立級任導師服務勤惰紀錄，做客觀公正的考核）。
7. 「優異導師獎勵」（原第 9 題：學校對工作表現優異的導師，能適時予以適當的獎勵）。
8. 「導師選聘任用」（原第 1 題：學校選聘級任導師，皆是符合其本人意願）。
9. 「重要行事參與」（原第 3 題：重要行政措施，能讓級任導師共同參與決定）。
10. 「導師狀況瞭解」（原第 6 題：行政人員能經常和級任導師接觸，瞭解該班學生狀況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選答「絕不如此」的人數最多的三項，依序為「重要行事參與」（原第 3 題：重要行政措施，能讓級任導師共同參與決定；63 人，佔全部填答者的百分之 2.5）、「服務勤惰考核」（原第 8 題：學校確實建立級任導師服務勤惰紀錄，做客觀公正的考核；56 人，佔全部填答者的百分之 2.4）、及「導師狀況瞭解」（原第 6 題：行政人員能經常和級任導師接觸，瞭解該班學生狀況；53 人，佔全部填答者的百分之 2.1）。此一現象所透露的訊息是，有相當數量填答者，在這三個項目上，極度地不滿意。又，若按平均數得分的高低情形排列時，此三個項目也正好佔倒數三名中的二名。顯然這三方面的工作宜予以加強。

若再把平均數得分較低的另外兩個項目，即按得分的高低情形排列時的第六及第七的兩項，「服務勤惰考核」（原第 8 題：學校確

實建立級任導師服務勤惰紀錄，做客觀公正的考核）及「優異導師獎勵」（原第9題：學校對工作表現優異的導師，能適時予以適當的獎勵），作一綜合的研判，則會發現填答者普遍對於「服務勤惰考核」、「優異導師獎勵」、「導師選聘任用」、「重要行事參與」、「導師狀況瞭解」等五方面的工作，比較不滿意。而這五方面正好是有關導師的「考核」、「獎勵」、「任用」、「溝通」及「參與」等人事的作業和行政領導的要項有關，值得作為以後改進的參考。

二、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

這十五個題目的平均數，最高的是第十個項目：「學校作息遵守」（能遵守學校作息時間），平均數為3.580。最低的是第十四個項目：「生涯規畫輔導」（導師能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），平均數為3.181。若以「完全如此」「大多如此」「偶而如此」「絕不如此」四者而言，則以「大多如此」為中心，略偏向「偶而如此」。若以百分法計分，則為79.5分至89.5之間，可以說是在中等以上。換句話說，一般而言，填答人員對於「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」，還算滿意。由這十五個題目的總平均數為2.945分（若以百分法計算得73.62分），其表現為中等以上的程度，當無疑義。

就各個項目得分的高低情形排列，則有如下列情形：

1. 「學校作息遵守」（原第10題：能遵守學校作息時間）。
2. 「班級整潔督導」（原第7題：能督導學生維持教室內外的整潔衛生）
3. 「班級動態掌握」（原第3題：能隨時掌握本班動態）。
4. 「班級幹部選用」（原第1題：級任導師能選訓班級幹部，推動各項班務）

5. 「學生週記回應」（原第6題：能詳閱學生聯絡簿或週記，給予適切應）。
6. 「人際關係維繫」（原第11題：能維繫良好師生及同儕關係）。
7. 「建立班級秩序」（原第5題：能督導學生建立班級秩序）
8. 「主動解決困難」（原第15題：導師遭遇困難問題，能主動協調解決）。
9. 「個別差異瞭解」（原第12題：能常與學生接觸，瞭解個別差異）。
10. 「輔導遵守班規」（原第4題：能輔導學生訂定生活公約，並輔導遵守）。
11. 「各項活動輔導」（原第8題：能輔導學生，參與各項活動）。
12. 「輔導自治活動」（原第9題：能輔導學生各項自治活動）。
13. 「問題學生輔導」（原第13題：導師能發現適應困難的學生，即時給予適當的輔導）。
14. 「班級環境佈置」（原第2題：能輔導學生進行班級環境佈置）。
15. 「家長聯繫狀況」（原第14題：能常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，瞭解學生狀況）

由此可知國民小學級任導師，在執行工作時表現比較好的是：現行「學校作息遵守」（能遵守學校作息時間）、「班級整潔督導」（能督導學生維持教室內外的整潔衛生）、「班級動態掌握」（能隨時掌握本班動態）、「班級幹部選用」（級任導師

能選訓班級幹部，推動各項班務）及「學生週記回應」（能詳閱學生聯絡簿或週記，給予適切應）。而執行較差的事項則為「各項活動輔導」（能輔導學生，參與各項活動）、「輔導自治活動」（能輔導學生各項自治活動）、「問題學生輔導」（導師能發現適應困難的學生，即時給予適當的輔導）、「班級環境佈置」（能輔導學生進行班級環境佈置）、「家長聯繫狀況」（能常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，瞭解學生狀況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五個平均數得分最低的項目，多與輔導工作相關的要項有關，值得作為以後改進的參考。

貳、導師制度的興革意見

一、一般教師不願擔任導師職務的原因

一般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，依序為「級務負擔太重」、「學生難以管教」、「班級人數過多」三者為較多；其他依序為「家長難予配合」、「級任導師津貼太少」、「個人私事太忙」、「權責不易釐清」；選答「自認沒有能力」，及「住家離校較遠」者為次少及最少。由填答者所填答的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來看，也可以看出，意見多半也是集中於與「級務負擔太重」、「學生難以管教」、「班級人數過多」三項有關的意見。

二、改善導師制的適當方法

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制的適當方法，依序以「增加教師編制，減輕導師任課負擔」、「增設輔導教師，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」二者為最多及次多；其次依序為「實施『助理教師』制，協助級任導師」、「規定科任教師，分擔導師部分工作」；選答「實施全校教師『認輔制度』」者為最少。

三、增加師生接觸的適當方法

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，依序以「降低班級人數，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」、「增設『導師時間』」、「陪同學生午餐、午睡」三者為最多；其他依序為「打掃時間到場指導」、「舉辦康樂活動」、「安排校外教學」；選答「利用下課時間」者為最少。

四、專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

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，依序以「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」、「認輔適應困難學生」為較多；其次以「協助學生諮商輔導」、「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」為次多；而以「擔任整潔活動指導」、「實施學生家庭訪視」為最少。

五、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

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，依序以選答「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」、「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」者為較多；其次以選答「多辦家長會，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」、「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」者為次多；而以選答「邀請家長來校面談」者最少。

六、提高導師專業知能的項目

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，依序以「師生關係的維繫」、「輔導諮詢的技巧」、「良好班風的建立」為較多；其次以「親師溝通的能力」、「班級常規的執行」、「學生行為的改變」、「偶發事件的處理」為次多；而以「團康活動的帶領」最少。

七、提振服務情緒的策略

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，依序以「均分工作負擔」、「提高津貼待遇」、「關懷導師生活」為較多；其他依序以「增加獎勵機會」、「提供進修機會」、「制訂實施休假辦法」為次多；而以「客觀公平考核」、「舉辦聯誼活動」為最少。

八、增進工作績效的辦法

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，依序以「做好學校行政支援」、「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」、「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」為較多；其次為「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」、「加強主管領導功能」，而以「確立公正考核制度」較少。

九、各項興革意見的重要性

這八項興革意見的重要性，依序以「排除不願擔任級任導師的因素」最受重視，其次為「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」，再次為「改善級任導師制」，其他依序為「加強家庭的配合聯繫」、「提高級任導師的專業知能」、「提昇級任導師的服務精神」、「增加師生接觸的時間」，而以「科任教師分擔級任導師工作」最不受重視。